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5
十二、其他说明.....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5
（二）其他.....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亮化)，节水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2，负责实施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亮化)，节水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3，负责城区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与附属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安全运营等管理工作；4，参与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5，负责城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运营等管理工作；6，参与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7，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设施运营及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8，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核准相关工作；9，负责对城区外进出污水厂管网的日常安全运行进行维护管理；10，负责编制并考核用水定额，审批下达用水计划，审核用水单位新增用水量，制定县城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节约用水计划，制定县城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节水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11，负责城区市政公用方面经营企业的合同履约，考核评价相关工作；12，负责编制上报城区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城市照明(亮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方面的运营和维护改造经费，并按下达的资金计划认真执行；13，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14，负责城区道路挖掘恢复管理相关工作；15，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6年主要工作计划及目标：完成翟店污水处理厂-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工程。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属于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10人。根据职责内设以下科室：公用事业办、照明办。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71.2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771.22	5771.2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00	55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21.22	**本年支出合计**	6321.22	6321.2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21.22	**支出总计**	6321.22	6321.22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21.22	2050.00	4271.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71.22	1500.00	4271.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1.22		4271.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71.22		4271.2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00	55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50.00	55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50.00	550.00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21.22		6321.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71.22		5771.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1.22		4271.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71.22		4271.2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00		55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50.00		55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50.00		550.00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71.2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771.22	1500.00	4271.2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00	55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21.22	本年支出合计	6321.22	2050.00	4271.2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21.22	**支出总计**	6321.22	2050.00	4271.22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0.00		20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		1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00		55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50.00		55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50.00		550.0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71.22
103	非税收入	4271.22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71.22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1.22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71.22		4271.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1.22		4271.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1.22		4271.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71.22		4271.22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6321.22	2050.00	4271.22			
稷山县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稷山县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翟店污水处理厂-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550.00	550.00				
稷山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196.57		2196.57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	2074.65		2074.65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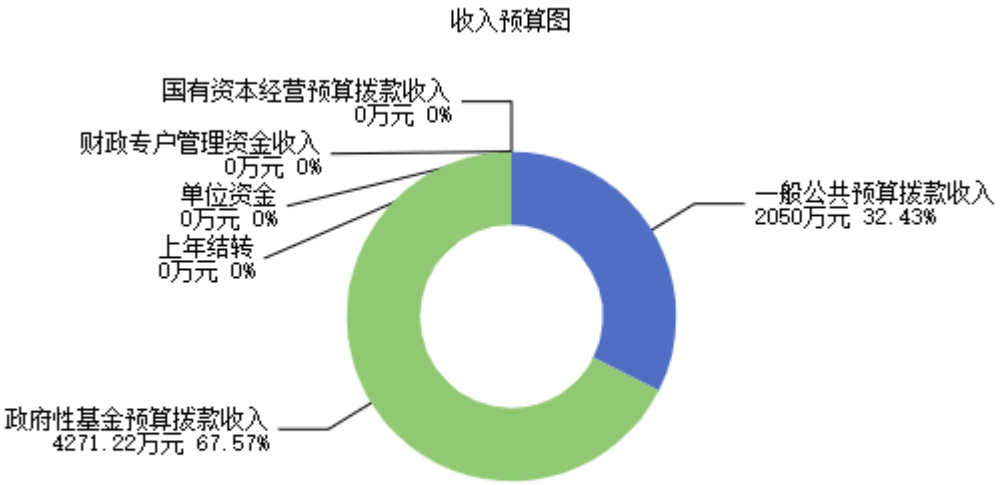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6,321.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21.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321.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上年度无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321.2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321.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321.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上年度无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预算收入6,321.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0.00万元，占32.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271.22万元，占67.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支出预算632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6321.2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2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271.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321.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5,771.2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5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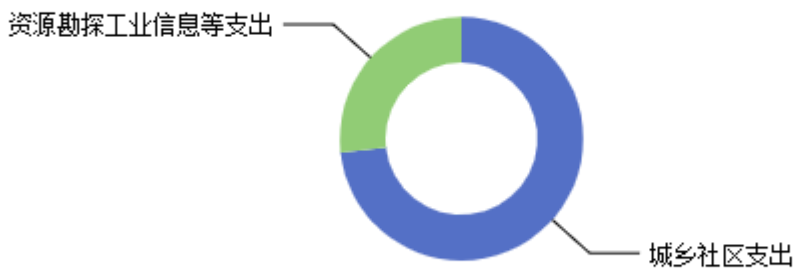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5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500.00万元，占73.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50.00万元，占26.8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9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9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321.2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6,321.2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6,321.2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6,321.2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6,321.2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稷峰西街14号		联系电话	15582968026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王朝龙		实有人数	10
人员编制数	15			
单位职能	1，贯彻落实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亮化），节水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2，负责实施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亮化），节水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3，负责城区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与附属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安全运营等管理工作；4，参与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5，负责城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运营等管理工作；6，参与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7，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设施运营及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8，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核准相关工作；9，负责对城区外进出污水厂管网的日常安全运行进行维护管理；10，负责编制并考核用水定额，审批下达用水计划，审核用水单位新增用水量，制定县城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节约用水计划，制定县城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节水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11，负责城区市政公用方面经营企业的合同履约，考核评价相关工作；12，负责编制上报城区城市道路，排水管渠，桥梁，城市照明（亮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方面的运营和维护改造经费，并按下达的资金计划认真执行；13，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14，负责城区道路挖掘恢复管理相关工作；15，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6321.22	2050	4271.22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321.22		6321.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翟店污水处理厂-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工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	≥995米	
		入汾明渠	≥15米	
		入汾泵站	1座	
		中水回用管网	20.747千米	
		道路长	2128米	
		市政供水管网长度	26947米	
		阀门井	34座	
		配套户排表井	376座	
		配套户水表井	130座	
		一体化泵站	2座	
		县城建成区消火栓	397个	
		县城建成区消防井	197座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翟店污水处理厂-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550万元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	2074.65万元	
		稷山县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万元	
		稷山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196.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沿线村庄农田洪涝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降低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有管道泄漏率，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降低维护成本。	逐步提高	
		降低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用水成本，增强企业及西社工业园区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镇区居民生活质量与城市形象。	逐步改善	
		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	进一步完善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	
		提高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翟店镇区排水防涝能力，为下一步镇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奠定基础。	逐步提高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	逐步减少	
		缓解水资源缺乏，改善地下水超采。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翟店污水处理厂-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拆除并修复排水管网；排水管网敷设及配套检查井、跌水井；拆除修复入汾明渠；入汾泵站改造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沿线村庄农田洪涝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提高翟店镇区排水防涝能力，为下一步镇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翟店污水处理厂一汾河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修复改造D1500排水管网共计约955米，修复改造入汾明渠约45米，改造入汾泵站1座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修复改造D1500排水管网共计约955米，修复改造入汾明渠约45米，改造入汾泵站1座等。				完成修复改造D1500排水管网共计约955米，修复改造入汾明渠约45米，改造入汾泵站1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	≥995米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	≥995米
			入汾明渠	≥45米		入汾明渠	≥45米
			入汾泵站	1座		入汾泵站	1座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55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沿线村庄农田洪涝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沿线村庄农田洪涝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降低
		社会效益	改善镇区居民生活质量与城市形象。	逐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镇区居民生活质量与城市形象。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	提高翟店镇区排水防涝能力，为下一步镇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奠定基础。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翟店镇区排水防涝能力，为下一步镇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奠定基础。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182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9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21,96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供水管网敷设及配套设施、路面、绿化恢复；市政消火栓、消防井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县城供水基础设施条件，实现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供水管网全覆盖，有效缓解供需矛盾，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稷山县城建成区部分社区给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计划	市政供水管网26947米，阀门井34座，配套户排表井376座，配套户水表井130座，一体化泵站2座；县城建成区消火栓397个，消防井197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政供水管网、阀门井、配套户排表井、配套户水表井、一体化泵站和县城建成区消火栓、消防井。				完成市政供水管网、阀门井、配套户排表井、配套户水表井、一体化泵站和县城建成区消火栓、消防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供水管网长度	26947米	数量指标	市政供水管网长度	26947米
			阀门井	34座		阀门井	34座
			配套户排表井	376座		配套户排表井	376座
			配套户水表井	130座		配套户水表井	130座
			一体化泵站	2座		一体化泵站	2座
			县城建成区消火栓	397个		县城建成区消火栓	397个
			县城建成区消防井	197座		县城建成区消防井	197座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2196.5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2196.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有管道渗漏率，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降低维护成本。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有管道渗漏率，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降低维护成本。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	逐步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	逐步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550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造大佛路基础设施（铁路桥北至稷南大街）全长2128米，包括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等内容。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形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	2128米	数量指标	道路长	2128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3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形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形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5070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市更新大佛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造大佛路基础设施（铁路桥北至稷南大街）全长2128米，包括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等内容。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形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完成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街头公园绿地改造、道路、人行道及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	2128米	数量指标	道路长	2128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	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交通布局，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842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46,500	年度资金总额：	20,74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4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4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水回用管网敷设；中继泵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路面及绿化恢复等。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用水成本，增强企业及西社工业园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中水回用率、优化用水结构，一定程度上缓解本地地下水超采的问题，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稷山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直埋敷设DN4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1163m，DN3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9584m，新建1座中继泵站及配套等；直埋敷设DN25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280m。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直埋敷设DN4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1163m，DN3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9584m，新建1座中继泵站及配套等；直埋敷设DN25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280m。				完成直埋敷设DN4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1163m，DN30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9584m，新建1座中继泵站及配套等；直埋敷设DN250球墨铸铁中水回用管道1280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水回用管网	20.747千米	数量指标	中水回用管网	20.747千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2074.6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2074.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用水成本，增强企业及西社工业园区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用水成本，增强企业及西社工业园区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缓解水资源缺乏，改善地下水超采。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缓解水资源缺乏，改善地下水超采。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3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情况说明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隶属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单位，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6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